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59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詩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83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竊盜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玖佰參拾陸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兼衡其前有多次竊盜之犯罪前科，素行非佳，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卷附個人戶籍資料）、有未成年子女尚待扶養照顧之家庭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所竊得之如事實欄所示之商品，屬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，惟被告於偵訊中供稱一半拿去菜市場賣錢，另一半家裡用等語（見112年度偵字第24862號卷第101頁），則此部分自依商品之原價值新臺幣3936元為其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智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78397號

被 告 乙○○ 女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○

0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  
111年12月12日14時49分許，騎乘不知情劉俐雯（所涉竊盜罪  
嫌，業以112年偵字第248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名下車號  
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家樂福  
超市中和中山店」，將貨架上ARIEL超濃縮抗菌洗衣精  
（900g）4瓶、ARIEL 4D洗衣膠囊12顆盒裝（室內清新）12

01 盒、ARIEL 4D洗衣膠囊12顆盒裝(抗菌) 12盒(上開物品價值  
02 新臺幣〔下同〕3936元)放到其攜帶環保袋內，最後只拿1罐  
03 沙士至櫃台結帳後，即騎車逃逸，而竊取得手。嗣經上開超  
04 市副店長甲○○調閱監視器發現遭竊而報警，始循線查悉上  
05 情。

06 二、案經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 
07 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：

10 (一)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11 (二)證人劉俐雯於偵查中具結證述。

12 (三)告訴代理人甲○○於警詢之指訴。

13 (四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、監視器截圖7張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犯竊盜  
15 罪嫌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，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 
16 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  
17 追徵其價額3936元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22 檢 察 官 許智鈞